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690號

原　　告　蔡翔羽

訴訟代理人　蔡慶財

　　蔡春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湯凱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父親蔡慶財與被告為同事。原告並非以佯稱投資分店為由，使被告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至原告所經營之滷滷咪餐館帳戶內，實係因分店在裝潢期間遇颱風耽擱工程，系爭投資款均已投入分店裝潢工程內，原告並未從中獲取利益。被告卻聲請支付命令並由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4862號支付命令確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被告復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78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並未對被告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投資款，嗣後原告基於蔡慶財與被告間情誼，同意返還系爭投資款，但須分期清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所聲請之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稱：原告既已同意返還系爭投資款，卻藉詞拖延不還，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被告係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對第三人桔笙工程行之薪資債權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查核無訛，堪可信實。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承認願意返還系爭投資款予被告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本件原告所主張之異議事由乃係其目前無法一次償還，需分期清償等語，並非屬上開法條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甚或債權不成立之事由，是原告主張，於法未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所聲請之債權不存在，並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